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忠仁
電話：(02)23680816#353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jr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604603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310604603910.pdf)

主旨：「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以經企字第10604603910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〔含附件〕

